附件1

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号）、《黄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黄民社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10号），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按照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有关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时完成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10号），推动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人员延伸。科学设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的限定条件，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形成梯度救助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电子化、“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机制规范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多元化，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二）坚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按照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有关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合理部署安排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且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超过我区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

**（三）坚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我区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和35%、20%、3%，全自理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四）按时公布并执行标准。**二季度，区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合理制定我区具体调整方案，7月1日起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乡镇民政办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精心组织，稳妥推进，要持续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日常宣传解读力度，在每年度5月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牵头抓总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8+1+N”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基础数据共享，推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实现社会救助标准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做好资金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按照属地保障原则，区财政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省、市级予以适当补助，并做好统筹指导。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纳入绩效考核。**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等。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